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41

转债简称：星球转债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及作废激励计划相应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三）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四）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25）。

（五）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03）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05）。

（六）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

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7）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28）。

（七）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八）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公告》（2023-037）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38）。

（九）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42）。

（十）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2023-059）。

（十一）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披露《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54）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55）。

（十二）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5-012）。

##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即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1.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7.27 万元。剔除股权激励带来的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57.2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2.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82.77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16.53%，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

### **2、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数量**

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 2024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245,580 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90 名，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6,880 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 名，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700 股。

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即 2024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1,245,580 股全部作废处理。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90 名，作废处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6,880 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 名，作废处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700 股。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已调整为 12.01 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4,959,415.8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数量       | 变动数量       | 变动后数量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245,580   | -1,245,58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3,763,290 | 0          | 143,763,290 |
| 股份总数      | 145,008,870 | -1,245,580 | 143,763,290 |

注：（1）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变动前数量”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及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相应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相应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